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官 等 職 等	契約醫事技術師
名 額	1 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)
工 作 地 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安全衛生室
上 網 期 間	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。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第1款情事之一。 二、專科或大學院校護理相關學系畢業，持有護理師證書。 三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照，具相關工作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作業佳。 四、本院現職契約人員需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考，並應檢附原服務單位同意書，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
工 作 項 目	1. 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之推動及執行(工作異常負荷、母性保護、人因工程、不法侵害)。 2. 員工健康管理、訂定職場健康促進及心理衛生計畫、執行。 3.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結果之工作適性評估。 4. 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者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工作。 5. 工作傷病防治、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6. 配合辦理醫院評鑑任務指標 7. 依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規定，執行臨場服務。 8. 體溫監測計畫修訂與實施。 9. 配合辦理永續報告書與撰寫 GRI403 條文。 10. 協助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薪 資	按本院「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」： 1. 專科學歷：每月薪資本俸與工作獎金合計約新台幣 41,290 元(試用期間3個月內獎金以7成計算)，工作獎金依醫院營運狀況浮動。 2. 大學學歷：每月薪資本俸與工作獎金合計約新台幣 43,290 元(試用期間3個月內獎金以7成計算)，工作獎金依醫院營運狀況浮動。
聯 絡 方 式	一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備妥下列文件：1. 契約醫事技術師職缺報名表(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自傳)。2. 畢業證書影本。3. 經歷或證照證明文件影本。4. 考試證書影本。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須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或親送達「臺北市北投區112石牌路二段201號—臺北榮民醫院(職安室)王副技師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契約醫事技術師)，資料請檢附完整齊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甄選方式：經審核資料齊備且符合資格者，另擇優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甄試日期及地點，未依本公告規定致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應試，恕不受理退件及函復，甄試項目包含筆試70%、口試30%，總成績未達70分獲其中一科低於60分不予錄取，成績核定後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應徵人員報名表

應徵單位：_____ 應徵職務：_____

中文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
英文姓名：		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☐ 役畢 ☐ 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		
電話：()		行動電話：			
電子郵件：					
身分證正面			身分證背面		
通訊地址：					
最高學歷					
學校名稱		科系所		入學年月	
專業證照					
證書名稱		考取年月		證書名稱	
考取年月				考取年月	
1.				3.	
2.				4.	
經 歷					
服務機關(公司)名稱			職稱		工作起迄年月日
1.					~
2.					~
3.					~
4.					~
是否為退除役官兵		是 ☐ 否 ☐		是否為退休公務人員	
				是 ☐ 否 ☐	
審 查 結 果	應備妥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：				
	1.()自傳(500字以內，末頁請簽名)		5.()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證照影本		
	2.(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6.()護理師證書影本		
3.()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		7.(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)			
4.(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		8.(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)			
()合格 ()不合格 ()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		9.()榮譽國民證(無則免)			
審核人員簽章		初審		複審	

報名人員簽名：_____